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由于工作人员对关联交易的理解有误，导致公司本次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

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更正后：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朱江声先生曾于2014年5月19日至2016年6月19日期间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且离职未满十二个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朱江声先生应视同为关联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朱江声先生已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且盛宇投资及其管理的基金现不持有我公司股份，故审议本次投资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增资和增加合伙人以及变更股权结构事项的补充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